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環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2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79/17-18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79/17-18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將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舉行，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建議該次會議議程包括：審議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關於增加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草案的議案。

外界預期，人大常委會屆時會審議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(《國歌法》)正式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亦表示，當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後，會盡快處理本地立法程序。

現時，香港社會正討論將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後會對香港帶來何種影響，當中的討論範圍包括市民的基本人權和自由、對二次創作的限制及本地立法後的法例追溯力等等。

本人認為，由於《國歌法》帶來的爭議，立法會有必要在人大常委會審議將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期間，將香港社會各項觀點向人大常委會反映。

就此，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條致函閣下，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，經大會主席酌情免卻預告，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討論事項為：

「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納入香

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事宜。」

本人謹希望閣下批准於本周五(10月20日)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Stanley Ho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立法會議員許智峯
2017年10月17日